



---

第七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4

国际法院的报告

安哥拉、阿根廷、比利时、不丹、布基纳法索、加拿大、中国、捷克、科特迪瓦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、赤道几内亚、斯威士兰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加纳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意大利、肯尼亚、黎巴嫩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荷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苏丹、瑞典、多哥、突尼斯、乌干达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：决议草案

国际法院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

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

阿尔巴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巴西、喀麦隆、智利、刚果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斐济、加蓬、几内亚、洪都拉斯、冰岛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基里巴斯、立陶宛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黑山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新西兰、帕劳、秘鲁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伐克、南非、西班牙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美利坚合众国、越南和赞比亚。

